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 經營招標公開資訊

兒童育樂中心、中山北路3段55巷、百齡橋旁及

至誠等 4 處平面停車場相關資訊

- 一、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
 - (一)兒童育樂中心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44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孕婦及六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 30 元。位置: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與敦煌路口兒童育樂中心旁。
 - (二)百龄橋旁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137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3 格,孕婦及六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 20 元。位置:臺北市士林區社中街近社正路處。
 - (三)至誠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83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4 格,孕婦及六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 1 格) ,每小時收費 20 元。位置:臺北市士林區至誠路 1 段 295 號對面。
 - (四)中山北路 3 段 55 巷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59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每小時收費 40 元。位置: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3 段 55 巷。

二、本次規定之收費方式: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 三、前次經營廠商、契約期間及權利金:
 - (一)兒童育樂中心、 中山北路 3 段 55 巷、百齡橋旁 及至誠等 4 處平面停車場經營廠商聯詠物業股份 有限公司。
 - 1. 契約期限: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
 - 2. 兒童育樂中心、中山北路 3 段 55 巷、百齡橋旁及至誠等 4 處平面停車場權利金總額:新臺幣(以下同)54,111,689元。

前次標案以4處停車場共同辦理招標,得標權利金如下:

兒童育樂中心平面停車場:8,116,753元。

中山北路 3 段 55 巷平面停車場: 21, 103, 559 元。

百龄橋旁平面停車場:18,939,091 元。 至誠平面停車場:5,952,286 元。

四、本次委託案為兒童育樂中心、中山北路3段55巷、百齡橋旁及至誠等4處平面停車場。

五、本次標案契約期間:

兒童育樂中心、百齡橋旁、至誠3處平面停車場: 自民國109年12月1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 中山北路3段55巷平面停車場:

自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實際契約起始日以本機關指定日期為準)。

六、本次費率與月票規範(契約第16條):

- (一)小型車臨停計時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與前次招標案相同)。
 - 1. 兒童育樂中心平面停車場:

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7,200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之最高售價為新臺幣5,760元(優惠里:大同區重慶里、保安里、及士林區明勝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5,040元(所在里:中山區圓山里)。

2. 百齡橋旁平面停車場:

小型車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月票最高新臺幣 4,80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之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840 元(優惠里:士林區葫東里、葫蘆里、社新里、社園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360 元(所在里:士林區社子里)。

3. 至誠平面停車場:

小型車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 4,800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之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840

元(優惠里:士林區岩山里、福志里) ,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360 元(所在里:士林區名山里)。

- 4. 中山北路 3 段 55 巷平面停車場:
 - 小型車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月票之最高售價新臺幣7,500元、里民優惠月票之最高售價為新臺幣6,500元(優惠里:中山區集英里及晴光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4,500元(所在里:中山區圓山里)。
- 5. 身心障礙者購買優惠月票依各停車場月票價格 (全日月票半價或里民優惠僅擇一優惠)。出售方 式請詳契約及依甲方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 惠查核作業規定)無條件配合調整。(修正條款)
- 6. 得標廠商於各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1張(1種)月票。另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3個月(每3個月需重新出售),各場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本機關律定,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另前述月票出售方式,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本機關之要求,辦理變更或調整事宜。
- 7. 出售之各式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須於各式一般 月票【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所在地里 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 規範,但仍得購買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者】出售 前2日起辦理出售事宜。各式一般月票出售日期 與出售時間,得標廠商得自行訂定,並應於現場 張貼公告。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標案停車場不提供水費、電費、收費系統、自繳費機、監視系統等設施如需裝設使用(或依契約規定必須裝設時)由得標廠商向本機關申請同意後、再自行設立與裝設,並負擔相關費用。因收費方式係為得標廠商自行考量設置,若因系統

設置(柵欄機設置、繳費機設置、票亭等)造成 車格位減少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且不得要 求補償或折減(若影響身障格位時,得標廠商需 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身障格位,且 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身障格位數),另於委託期 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負回復原狀之責。

- (二)得標廠商如有違反本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第9條之 約定時,將每日處以當1日之權利金為罰款,並要 求限期改善。倘得標廠商未限期改善或仍再違反相 同情事,本機關得逕行終止契約及停止得標廠商參 加本機關所辦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標權利1 年,且得標廠商之履約保證金及已繳權利金將不予 發還。
- (三)兒童育樂中心平面停車場東側圍牆旁之土地非本機關所有(現為交通部鐵路管理局所有),契約期間,因本機關配合交通政策接管土地營運使用時增添停車位時,得標廠商同意不得異議,並依契約第11條第2項規定辦理。
- (四)百齡橋旁平面停車場已納入本府捷運交通政策興建捷運車站範圍,期約期間,本機關配合捷運施工進度(預計110年12月底)須調整刪減場內停車格位(約剩37格),得標廠商同意無條件接獲本機關通知後配合管制淨空場內車輛並遷移得標廠商自行所設之相關設施(備),得標廠商同意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並依契約第11條第2項規定辦理;如本機關配合整體工程須要須提前終止並回收本場經營管理權時,得標廠商同意不得異議,並依契約第11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五)至誠平面停車場之土地非甲方所有(現為本府公園 路燈工程管理處所有),尚無確切撥用及收回期 程。契約期間,本機關如須配合主管機關提前終止 並收回該場經營管理權時,得標廠商同意不得異議 及請求任何賠償,並依契約第11條第1項規定辦 理。

- (六)中山北路 3 段 55 巷平面停車場配合本府環境保護 局清疏工程及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 用戶接管工程,預計 110 年 2 月底完工(預計 110 年 3 月 1 日交由乙方接管營運),得標廠商應無條 件配合依本機關通知辦理(提前或延後)接管營 運,得標廠商同意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並依 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七)中山北路 3 段 55 巷平面停車場、至誠平面停車場等 2 場得標廠商於每日 9 時至 17 時應隨時各保持 1 名管理人員於現場服務管理,中山北路 3 段 55 巷平面停車場因與民宅相連需利用本場作為進出,得標廠商應給予利用場內進出住戶之車輛全日不限次數免費通行(含臨停於鄰宅邊之住戶車輛)並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 (八)得標廠商經營停車場時,本機關因應政策須提供特定車種停車優惠時(如電動汽車優惠、汽車共享政策等),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辦理。得標廠商應配合共享汽車政策依本機關通知無條件提供共享汽車停放,並配合修改相關系統。
 - (九)未經本機關同意,得標廠商不得將停車場作為小 客車租賃業之停車空間。
 - (十)兒童育樂中心、百齡橋旁、至誠及中山北路 3 段 55 巷等 4 處平面停車場得標廠商應於契約起始 日起 10 日內完成設置剩餘車位顯示器及出車警 示設備。
- (十一)至誠平面停車場出口處旁廢棄鐵架得標廠商應 於契約起始日起7日完成拆除。
- (十二)兒童育樂中心平面停車場、至誠平面停車場、中山北路3段55巷平面停車場3場原有場內路燈型照明設施,得標廠商須將該照明電力迴路與自行申請之電力連結及使用。得標廠商同意不得請求任何補償及折減,且契約期間需負責維護保養、修繕及電費。
- (十三)得標廠商應於契約起始日起1年內,以本機關名

義完成兒童育樂中心、百齡橋旁、至誠及中山北路3段55巷等4處平面停車場台電用電申請與電力設備設置及電力供應事宜(如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核准其中停車用電申請時除外),其用電相關設施設備所有權歸屬本機關。倘未於期限內申請設置完成之停車場,以違約論,得標廠商應給付本機關未完成之停車場每場新臺幣10萬元之違約金,得標廠商應於本機關通知之日起10日內給付,並限期改善。

- (十四)得標廠商應於契約起始日起1個月內於有營運管理之停車場須完成設置悠遊卡繳費相關設備,並提供民眾可使用悠遊卡繳費出場之服務。
- (十五)本案係宣布新冠狀病毒紓困方案提出後之案件, 於本案投標截止日以前所發布之紓困方案不納入 案內執行,惟倘為投標截止日以後所宣布之紓困 方案將納入辦理,請投標廠商審慎評估。